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任丘市冀威太阳能采暖工业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任丘市冀威太阳能采暖工业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固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固阳县2022年清洁取暖项目(蓄热式电锅炉)第一批第4包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蓄热式电锅炉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任丘市冀威太阳能采暖工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6人,营业收入为3649.92万元,资产总额为1985.83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任丘市冀威太阳能采暖工业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08月01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**任丘市冀威太阳能采暖工业有限公司**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返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30982769816826B	注册资本:	52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任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00年01月12日	行业	太阳能器具制造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GYS-G-H-220042第(4)页 2022-08-01 20:54:32

内蒙古嘉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-08-01 20:54:32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内蒙古嘉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内蒙古嘉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固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固阳县2022年清洁取暖项目（蓄热式电锅炉）第一批第4包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蓄热式电锅炉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内蒙古嘉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1.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___/___(标的名称)，属于___/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/___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___/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内蒙古嘉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01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嘉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(1151)

返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4MA0NGDHC10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7年08月14日	所属行业	房屋建筑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行为案(4)包2022-08-01 20:04:32

BTZYYS-G-H-2022-08-01 20:04:32

内蒙古嘉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-08-01 20:04:32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___/___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___/___(联合体)参加___/___(单位名称)的___/___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/___，属于___/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/___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___/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___/___(标的名称)，属于___/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/___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___/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___/___

日期：___/___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